

天主教台北總教區教友傳教協進會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八日狄副總主教批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洪山川總主教核准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天主教台北總教區教友傳教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譯名：TAIPEI ARCHDIOCESAN LAY APOSTOLATE COUNCIL (T.A.L.A.C.)
- 第二條 本會設於台北總主教公署所在地。
- 第三條 本會為闡揚梵二大公會議文獻中「教友傳教法令」所昭示之精神，實踐教友傳教之使命，厘定設立之宗旨如下：
一、強化全教區的堂區及教友組織福傳之功能。
二、協調全教區教友組織之聯繫與合作。
三、促進地方教務之發展及對外福傳工作。
- 第四條 本會隸屬於台北總教區，受台北總主教之監督及指導。
- 第五條 本會設輔導司鐸一人，由總主教委任之。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為總教區教友代表大會，其代表由下列單位產生之：
一、各堂區推選之代表一人及各鐸區推選之代表二人。
二、教區性各教友組織之代表各一人；無教區性組織者，得在本教區內之全國性教友組織中推選一人。
三、總主教委任之代表三至五人。
- 第七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由出席大會的教友代表選舉，呈總主教任命之。
一、主席、副主席人選須為本會應屆理事，以得票最多，並超過選舉出席代表半數者當選。
二、主席、副主席任期均為兩年，主席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主席因故缺席時，由副主席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會之推行機構為理事會，其組成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一、本會理事由教友代表全體大會中依下列原則產生之。
1. 總主教選派三至五人。
2. 每總鐸區各選派二人，計二十人。
3. 教區性各教友組織各推選一人。
二、理事會得設常務理事若干位，其人數由全體理事決定並推選之。
三、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為常務理事會當然正、副主席。
四、理事因故缺席時，則由其原選派單位另選派遞補之。
五、理事會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 第九條 理事會設秘書、司庫各一人，由主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
- 第十條 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得設若干小組，負責策劃及執行有關事宜，各組設召集人一人，其人選分別酌情由理事會議推派之。
- 第十一條 各鐸區之理事：由該鐸區之各堂傳協主席或代表，互相推選並經總鐸神父同意或由總鐸神父邀請產生二位。



第十二條 教區內之各善會團體，宜訂定該善會團體之特有組織章程，並經呈總教區核定之，且依此章程產生代表該善會團體出席台北總教區傳協會之理事一名。

第十三條 堂區傳協會：教區內各堂區宜設立堂區教友傳教協進會，並依據台北總教區傳協會之章程精神暨該堂區之牧靈與福傳特性訂定章程，並呈報台北總教區核定之。

- 一、堂區傳協會設主席、副主席及視該堂需求設若干工作組。
- 二、無堂區傳協會之堂區，得由該堂推選一名教友為該堂代表。
- 三、堂區傳協會應本信德堅定、倫理生活合宜之平信徒組成，並在充份之協調合作精神下，與本堂主任司鐸的牧靈與福傳使命相結合，共同完成堂區之工作執行。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教友代表大會、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其召開：

- 一、教友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本教區總主教或其所派之代表列席指導。如有重要事故，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 二、理事會每年召開四次為原則，但如有重要事故，主席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常務理事會議以不設限方式，由主席視情況必要，得隨時召開會議。

第四章 工作

第十五條 執行決議

遵循代表大會及理事會決議事項，依照所通過之辦法予以執行，力求實踐。

第十六條 健全組織

促請本總教區各堂區普遍成立教友傳教協進會，全面推展福傳工作。

第十七條 定期講習

每年辦理教區牧靈及福傳研習會，溝通全教區教友福傳工作意識。

第十八條 對外福傳

每年舉辦福傳活動，並策劃教區教友對外福傳工作。

第十九條 加強連繫

- 一、協助教區性教友組織或堂區彼此間福傳工作之配合及連繫與合作。
- 二、加強與全國傳協會及其相關組織之連繫與配合事宜。

第二十條 提供服務

協助本教區大典及活動，辦理教區交辦事項及參與社會服務。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原則上以自籌，自理為原則，每年預算由理事會編列，提請大會通過後，並依下列原則籌集之。

- 一、各鐸區年費新台幣二千元。善會團體年費新台幣一千元。
- 二、接受團體或個人之捐獻。可開立總教區之年度正式個人抵稅收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為維護「聖統制」之尊嚴性，本會任何重大決定，在未獲得總主教瞭解與同意前，不得擅自行動。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議審核後提經大會通過，呈請本總教區總主教批准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